

闵环保许评[2018]238 号

关于上海航厚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航厚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航厚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 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联航路 1505 弄 2 号内，主要从事家养宠物的疾病诊疗，日接诊量 10 只。

（二）你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宠物诊治过程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排放标准和厂界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实施分类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废收集容器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

（三）房屋使用性质应征询相关职能部门。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日

抄 送：浦江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固废站、上海清宁环境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